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號

傳真：049-2332723

承辦人：吳巧雲

電話：049-2332131轉324

E-Mail：mandy@email.ra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研輔字第1033050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「103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」，請於103年2月7日前依所附表格(如附件一)薦送人員參加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(mandy@email.rad.gov.tw)本中心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英語進修班條依行政院101年3月5日修正核定之實施計畫(如附件二)辦理，惟參訓人員資格條件修正如下：
  - (一)參訓學員應具備資格條件，考量地方特性修正為辦理觀光、文化創意、產業發展、節(綠)能、跨域治理、社福及涉外事務等相關人員。
  - (二)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優先遴薦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之業務單位人員參訓；如確無符合資格人員，可遴薦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之業務單位人員(以常任公務員為限)。
  - (三)本訓練依參訓對象英語程度分2班實施，一班為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；另一班為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程度，並均須通過本專案辦理之英語能力測試。惟薦送機關就推薦人員之英語程度，認定足堪勝任本訓練者，仍得推薦參加測試。



## 二、訓練時間及地點

- (一)預定於103年3月-7月辦理，採E+C混成學習模式，初級班以提升參訓人員至中級程度為教學目標，中級班以提升參訓人員至中高級程度為教學目標，各開辦1班，每班實體訓練6週、線上學習4週(含數位教材學習及線上同步教學，其中線上同步教學至少4小時)，初級班結束後接續辦理中級班。
- (二)實體課程每週上課5天，每天上課7小時為原則，每班總時數至少為210小時。
- (三)上課地點在本中心，學員在訓期間由本中心提供膳宿(星期五晚餐及假日不供膳)。

三、各班請推薦1名以上人員參加，本中心將先行辦理訓前英語能力檢測，再依前測成績擇優錄取參訓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